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145852

债券简称：17 兴业 F1

债券代码：145098

债券简称：17 兴业 F2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 兴业 F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第十九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债券简称：13兴业02，债券代码：12229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兴业F1，债券代码：14585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兴业F2，债券代码：14509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7兴业F3，债券代码：1458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兴业F1，债券代码：15009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事项披露如下：

#### 一、（2019）闽 01 民初 2265 号案件

#####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 01 民初 226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闽 01 民初 2265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 5180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 二、 (2018) 闽民初 112 号案件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民初 112 号
---------	------------------



当事人姓名/名称	汪南东、何丽婵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民初 112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 9000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汪南东、何丽婵应偿还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金额本金 9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律师费，且公司有权以汪南东质押的 42959998 股“领益智造”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执行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闽执 14 号、(2019) 闽 01 执 708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并指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申请执行时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1) 强制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闽民初 112 号民事判决及 (2018) 闽民初 112 号民事裁定 (补正



	裁定)之判决、裁定事项;(2)执行费用由汪南东、何丽婵承担。
执行结果	2019年9月至10月,法院向公司发放全部债权款项。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 兴业 02”、“17 兴业 F1”、“17 兴业 F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本次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13 兴业 02”、“17 兴业 F1”、“17 兴业 F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十九次）》的盖章页）

